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耀晶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耀池

相 對 人 劉家蓁

上列當事人間因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111年度司他字第96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所為之111年度司他字第96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111年3月11日將訴訟標的新臺幣(下同)4,768元及訴訟費用1,000元，共5,768元，支付給相對人，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01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2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03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
04 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05 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規定
06 甚明。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07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8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09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依法暫免徵收訴訟費用
10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11 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
12 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1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
14 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
15 照)。

16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前因給付交通費等事件，依勞動事
17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3分之2，相對人起
18 訴時已預繳333元，嗣本院以110年度勞小字第35號判決異議
19 人應給付相對人4,768元、訴訟費用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確
20 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據此，本
21 院司法事務官依前開確定判決，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
22 之異議人繳納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及
24 說明，原裁定所為訴訟費用數額確定之諭知，洵無違誤。異
25 議人提起本件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至異議人雖提出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紀錄查詢結果為證，主張
27 其已將該等裁判費用一併匯予相對人，然民事制度採取有償
28 主義，由法院徵收裁判費，倘原告起訴時依法律規定得暫免
29 繳納，自應由法院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30 並命應負擔之一造補足。本件相對人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33
31 3元，前已敘及，則異議人誤將相對人未繳納之裁判費667元

一併匯付予相對人，而非繳納予本院，當不生裁判費給付義務消滅之效力，異議人所指，實屬無據，併此說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 記 官 林國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